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分别于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海鸥住工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对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该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项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数量下限为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上限为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数量下限为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5%，上限为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

		述用途, 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p>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50 元/股。</p> <p>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p> <p>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 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p>	<p>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06 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p> <p>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p> <p>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 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p>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p>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043.37 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p>	<p>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687.39 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p>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p>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p> <p>(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p>	<p>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p> <p>(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p>

公司回购股份预案中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做调整,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